

財政統計通報

(第5號)



財政部統計處

114年3月20日

撰稿人：呂東浩科員

聯絡人：陳巧芸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7555

2022年我國稽徵成本比率0.84%，近3年下降0.28個百分點，優於主要亞太國家

1. 隨各國稅制與稅收結構、經濟環境、租稅順從及稅務人力配置等差異，隱含的稅收稽徵成本有所不同。依據亞洲開發銀行(Asian Development Bank, ADB)今(2025)年1月最新發布資料，2022年主要亞太國家稅務行政支出占總稅收¹比率(稽徵成本比)以馬來西亞1.78%最高，其次為日本0.99%，我國0.84%，澳大利亞0.78%、中國大陸0.77%、新加坡0.72%，泰國、印尼因每位稅務人員服務公民數偏高，稽徵成本較低，分別為0.68%及0.41%。與2019年比較，亞太各國於疫後稅收成長，稽徵成本比多呈下降之勢，尤以我國因近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大幅成長、國內消費動能增強，稅收表現頗佳，3年來稽徵成本比率明顯下降0.28個百分點。

2022年亞太主要國家稅務行政支出占總稅收比率

單位：%、百分點

項目別		中華民國	中國大陸	日本	澳大利亞	馬來西亞 ³	新加坡	印尼	泰國
稽徵成本比	2022年	0.84	0.77	0.99	0.78	1.78	0.72	0.41	0.68
	較2019年	-0.28	+0.22	-0.25	-0.07	0.04	-0.08	-0.07	0.13
稅收結構	所得稅	59	18	55	80	93	56	66	63
	增值稅	18	20	30	14	-	21	28	32
	貨物稅 ¹	6	5	-	4	-	-	-	-
	其他 ²	17	57	15	2	7	23	6	5
平均每位全職稅務人員服務公民(人)		2,671	2,051	2,236	1,410	2,426	2,901	6,151	3,2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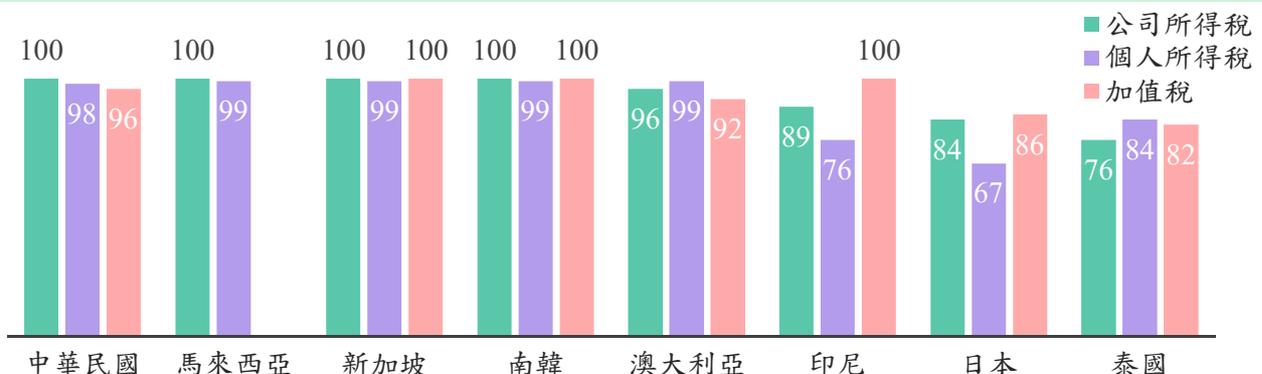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(1)新加坡、印尼及泰國之貨物稅(excises)由海關主責，故其稅收不含貨物稅。

(2)多數國家社會安全捐非由稅務行政機關主責，僅中國大陸包含社會安全捐。

(3)馬國於2018年將商品及服務稅(GST)稅率調降至0%，故稅務行政機關主責直接稅。

2. 使用各項創新科技，有助於節省人力、增進效率，進而降低稽徵成本，ADB選定AI、資料科學及數位認證等9項技術²，並追蹤各國使用於稅務行政的狀況。我國2022年除分散式帳簿技術外，其餘8項均已導入，進度與日本、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等國相當，其成果反映於電子申報占比，我國不論在公司所得稅、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，電子申報占比均高於9成6，表現名列前茅。主要亞太鄰國中，南韓及星、馬、澳等4國占比亦高，幾近全面電子報稅，而日本個人所得稅僅6成7案件採電子申報。

2022年亞太主要國家所得稅及增值稅電子申報占比(%)



資料來源：亞洲開發銀行「2025年亞太地區稅務行政比較分析(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x Administr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: Eighth Edition)」。

¹ ADB旨在比較各國稅務行政差異，調查範圍限定稅務行政機關(Tax Administration)，故各國稅收均不含關稅等貿易稅(customs duties, excises on imports, and taxes on exports)。

² 其餘6項為雲端運算、分散式帳簿、自然人及工商憑證、機器人自動化(RPA)、應用程式介面(API)及虛擬助理。